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 0108 执恢 331 号

申请执行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裕东科技支行,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裕华东路 100 号。

负责人:张兰,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王歙,女,1987 年 10 月 15 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保定市蠡县桑园镇杨北村东北街 264 号。

被执行人:王文燕,男,1978 年 8 月 27 日出生,汉族,住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北路 68 号 2-3-302。

被执行人:冉志超,男,1986 年 11 月 12 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保定市蠡县万安镇李庄村北大街 151 号。

被执行人:王跃红,女,1976 年 7 月 12 日出生,汉族,住石家庄市桥西区三简路 18 号 9-1-102。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裕东科技支行与被执行人王歙、王文燕、冉志超、王跃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我院作出的(2020)冀 0108 民初 3938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本院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及执行费用,但被执行人未履行其义务。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王文燕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开泰街西侧北临三简路开泰小区 9-301 等 2 处不动产

(不动产权证书号：435027180)，申请执行人申请对该不动产予以拍卖，被执行人王文燕亦同意拍卖查封房产用于偿还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文燕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开泰街西侧北临三简路开泰小区9-301等2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书号：435027180）。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高 云
审 判 员 刘士华
审 判 员 王兴锋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执 行 员 李占强
书 记 员 徐靖宇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